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蔡惠誠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尚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芬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鍾鳳卿女士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潘國山先生	”	( ” )
蕭顯航先生	”	( ” )
黃澤標先生, MH	”	( ”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 ” )
李世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潘國山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6/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2/2014)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6.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2014)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8.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4/2014)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2014)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1.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6/2014)

12. 程張迎先生指開支科 10 及 11 下的活動由沙田地區團體舉辦，有助推動社區團結，然而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的預算相對不足，他期望日後制訂開支科建議預算時再加考慮。

13. 主席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並備悉來年的建議預算有所調整。

14.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謝道旗先生回應說，由於今年沙田區議會需預留資源舉辦四年一度的沙田節，以加深市民對沙田區的認識，因此對各開支科的預算作出相應調整。他補充說相信來年各開支科的預算均有調整空間。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6.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

###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CSCD 7/2014)

17. 容溟舟先生指文件提及的免費文娛節目演出場地有一部分因電力不足，只宜於日間作演出之用，例如欣安邨籃球場，他希望了解詳情。他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加強電力供應，以便在晚間作演出之用。另外，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甚麼準則擬訂免費文娛節目的場次安排。

1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根據過去節目的演出場次、地區需求、場地租用情況等，安排來年的節目。電力方面，由於晚間演出需使用射燈，所耗電力較高，因此部分場地的電力提供未能配合實際要求。她會於會後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容溟舟先生，並歡迎委員向康文署建議其他合適的場地。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予容溟舟先生參閱。)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這項申請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CSCD 8/2014)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這項申請將分別推薦給財常會和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

(文件 CSCD 9/2014)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體育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0/2014)

22. 主席歡迎沙田體育會總幹事鍾鳳卿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3. 容溟舟先生表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曾就上年度沙田龍舟競賽的贊助事宜提出意見，指出區議會的贊助款額較其他機構高，然而只獲安排舉行一場“沙田區議會盃”，而且舉行時段不理想，他認為沙田體育會應根據委員的意見，改善本年度對贊助機構的安排，特別是安排區議會盃的比賽在壓軸時段舉行。他建議沙田體育會在下一次文體會會議提交報告，簡略匯報活動進度。

24. 鍾鳳卿女士回應說，沙田體育會已根據委員的意見作出檢討。二零一四年的沙田龍舟競賽仍在籌備階段，贊助安排尚未有定案，但沙田體育會會因應情況，盡量安排“沙田區議會盃”在壓軸時段舉行，以顯示對區議會的重視。另外，她表示會在下一次文體會會議提交簡報。

25. 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李有全先生及莫錦貴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申請團體沙田體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這項申請將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11/2014)

27.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12/2014)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13/2014)

29.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邀請各區的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籌備委員會。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鄭楚光先生

30. 委員一致通過由羅光強先生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31. 羅光強先生表示他會將過往沙田區的教練和運動員就比賽提出的意見，反映給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另外，他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改善參賽運動員的遴選程序，包括在報名表格上註明代表沙田區參賽的運動員必須居於沙田區。

32. 招文亮先生指有區內人士代表沙田區參加運動比賽，但主辦機構卻沒有提供體育制服。

33. 容溟舟先生詢問港運會的報名程序，並建議康文署統一參賽資格。

3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會邀請在沙田地區分齡賽勝出的前三名運動員，參與港運會沙田區地區代表選拔賽。地區分齡賽的參賽資格為沙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而港運會的參賽資格是必須在沙田區居住。

35. 羅光強先生回應說，在過去三屆港運會，沙田區的運動員均獲提供體育制服，招文亮先生所指的比賽應該不是港運會。港運會的遴選安排比較複雜，他會在籌備委員會就此提出意見。

36.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備妥港運會的報名資料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3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14/2014)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5/2014)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6/2014)

38.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三月